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教〔2023〕48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教育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8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10435.13 万元。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 普通教育”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伽师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35.13	其中：财政拨款	10435.13	其他资金	周万利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提标）》（新财教【2021】168号）和《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喀什地财教【202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2023年以我县事业统计报表人数为基数，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分配至各中小学，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2023年补助学生9281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435.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435.13万元，2024年直达资金10435.13万元。用于2024年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学生在校期间伙食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补助人数	=80236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学补助学生人数	=30744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学生人数	=143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成本	<=7894.28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成本	<=2521.25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学校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成本	<=19.6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在校学生伙食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